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民政局（准格尔旗养老服务中心（站）购买服务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6454

地址：准格尔旗

乙方：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Y243126D

地址：东胜区宏源一品酒店13楼1305A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养老服务中心（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G-F-24020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心（站）个数为40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	大路镇养老服务中心
3	友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4	迎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5	兴隆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6	暖水乡养老服务中心
7	十二连城乡养老服务中心
8	准格尔召镇养老服务中心
9	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
10	薛家湾镇养老服务中心
11	龙口镇养老服务中心
12	布尔陶亥苏木养老服务中心
13	纳日松镇养老服务中心
14	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养老服务站
15	蓝天街道贾家湾社区养老服务站
16	蓝天街道铁北社区养老服务站
17	友谊街道御景社区养老服务站
18	迎泽街道曙光社区养老服务站
19	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养老服务站
20	兴隆街道站北社区养老服务站
21	兴隆街道嘉桦社区养老服务站
22	蓝天街道关地塔社区养老服务站
23	纳日松镇昌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24	迎泽街道南山社区养老服务站
25	迎泽街道湖东社区养老服务站
26	沙圪堵镇福路村养老服务站
27	十二连城乡三十顷地村养老服务站
28	大路镇小滩子村养老服务站
29	薛家湾镇红台子村养老服务站
30	兴隆街道王青塔村养老服务站
31	龙口镇麻地梁村养老服务站

32	龙口镇沙也村养老服务站
33	龙口镇长滩村养老服务站
34	薛家湾镇巴润哈岱村养老服务站
35	龙口镇大圈梁村养老服务站
36	龙口镇南窑梁村养老服务站
37	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养老服务站
38	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养老服务站
39	沙圪堵镇乌拉素村养老服务站
40	沙圪堵镇养老服务中心

(二)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如下:

项目	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养老服务站	乡村养老服务站	备注
管理要求	应具备一套基本制度和区域性养老制度汇编	应具备一套基本制度汇编	应具备一套基本制度汇编	紧紧围绕建设“准享福”品牌开展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并做好宣传工作
服务内容要求	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精神慰藉、智能监测、文体娱乐等服务，老年人康复辅具等适老化产品的推广使用和租赁服务。			
服务项目要求	每周服务不低于5项	每周服务不低于3项	每周服务不低于2项	
服务人次要求	每年服务不低于10000人次	每年服务不低于5000人次	每年服务不低于2000人次	
服务功能要求	具备社区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的功能			

节假日主题活动要求	每年不低于15场	每年不低于10场	每年不低于10场	
宣传要求	不低于20篇	不低于10篇	不低于10篇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交付时间为2025年8月1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既定任务。具体如下：

2024年准格尔旗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地点、目标及任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人次/年	节假日主题活动场次/年	宣传稿件/年
1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2	大路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3	友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4	迎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5	兴隆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6	暖水乡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7	十二连城乡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8	准格尔召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9	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10	薛家湾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11	龙口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12	布尔陶亥苏木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13	纳日松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14	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15	蓝天街道贾家湾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16	蓝天街道铁北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17	友谊街道御景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18	迎泽街道曙光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19	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0	兴隆街道站北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1	兴隆街道嘉桦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2	蓝天街道关地塔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3	纳日松镇昌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4	迎泽街道南山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5	迎泽街道湖东社区养老服务站	5000	10	10
26	沙圪堵镇福路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27	十二连城乡三十顷地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28	大路镇小滩子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29	薛家湾镇红台子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0	兴隆街道王青塔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1	龙口镇麻地梁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2	龙口镇沙也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3	龙口镇长滩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4	薛家湾镇巴润哈岱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5	龙口镇大圈梁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6	龙口镇南窑梁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7	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8	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39	沙圪堵镇乌拉素村养老服务站	2000	10	10
40	沙圪堵镇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15	20
合计		228000	470	540

格



第15



(三) 服务地点:

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条件的各个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站所在地。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贾国伟 1533284424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韩 忠 15048397724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

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299800元（小写）伍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设施、服务、管理、运输安装等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2119920元；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30%，金额为1589940元；

3期：支付比例30%，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30%，金额为1589940元。

（二）付款条件：第1期：签订合同后支付；第2期：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第3期：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每次乙方提供发票后由甲方报旗财政局审批拨付结算。

以上具体结算时间以旗财政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860001533700011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解除，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通讯

地址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解除，并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工作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解除，并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农兴

大厦4层】；

收件人：【韩忠】；

邮政编码：【010700】；

联系电话：【15048397724】；

乙方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一品13楼1301】；

收件人：【贾国伟】；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15332844246】；

2.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财务、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